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经认真审阅和深入交流讨论，认可该事项，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产业运营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降低企业投资风险，拓展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投资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控制内部风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康熙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